违规使用危化品 灼伤女子致毁容

法院:物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赔近70万元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张超

大厦物业疏通下水管道时，违规使用化学危险品氢氧化钠作为疏通溶剂。未曾想,氢氧化钠遇水产生高温导致水管变形,喷溅的氢氧化钠溶液将周某灼伤。面部毁容的周某历经3年住院治疗和多次手术,花费了巨额治疗费。为维护自身权益，周某一纸诉状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最终判决物业公司赔偿68万余元。

疏通下水道竟用危化品

周某原是上海某单位食堂的员工，被告物业公司为该单位所在大厦提供物业服务。2014年7月16日，大厦内的宛平宾馆要求被告物业公司为其疏通厨房下水管道。物业公司违规使用化学危险品氢氧化钠作为疏通溶剂注入排水管道进行疏通。

由于氢氧化钠遇水产生高温，致使通往周某所在单位职工食堂女更衣室的一段PVC水平管道弯曲变形，并将一段PVC活接管拉出，喷溅的氢氧化钠溶液将正在女更衣室休息的周某头部、背部灼伤。周某后经瑞金医院诊断为三度化学性灼伤。

徐汇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对周某的受伤负有过错，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判决被告物业公司赔偿周某等交通费等15000余元。该案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公司担全责赔近70万

周某诉称，自2014年7月16日受伤起，她一直在医院接受治疗，直至去年5月21日出院。自事发至今，自己已住院3年多，经历了多次手术，面部毁容，出院后也无法正常工作和生活，后续还将继续进一步治疗。被告物业公司应对其损失以及造成的心理创伤进行全额赔偿。据此周某诉至法院，索赔残疾赔偿金、后续治疗费等百万元。

被告物业公司辩称，涉案事件是由于其工作人员的过失而导致，故同意对周某的合理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于周某提出的具体赔偿金额，如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的金额均无异议，其余费用要求由法院依法处理，对于主张金额过高的费用要求依法进行调整。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因被告物业工作人员的过错而导致周某受伤，原、被告对此均无异议，且涉案事件已经徐汇法院审理并判决，因此被告物业公司应对周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明星未出席活动 公司反被判赔近73万元

法院：付款期限不守时 应担违约责任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胡明冬

原定的明星没有出席公司举办的活动，公司诉至法院告对方违约赔偿，没想到最终却被判赔偿违约金。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演出合同纠纷案，该公司就因付款期限不守时，承担了72.9万元的违约责任。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请艺人撑场却迟迟不付酬金

2018年10月，上海某企管咨询公司（以下简称企管公司）与上海某文化传播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公司）签署了一份《活动合同》，合同约定企管公司委托文化公司邀请某知名艺人出席某音乐盛典活动。企管公司应于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文化公司支付艺人演出该活动的（税后）酬金120万元。合同还约定，如因企管公司原因取消该活动或因企管公司违约导致该活动不能如期进行，文化公司可没收企管公司已付款项，并有权追讨剩余款项同时要求企管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合同签订后，文化公司做了前期的准备工作，但企管公司却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酬金。自10月31日起,文化公司多次向企管公司催讨酬金，除了在11月9日付款60万元之外，其余款项企管公司均拖延不付。直至11月29日活动举办当日上午，文化公司仍然在通知企管公司，如当日中午11点之前不付清余款，艺人将不会出席当晚的活动。但直到下午1点，企管公司仍未付清余款。

当天下午4点，企管公司告知文化公司已支付全部剩余款项。文化公司表示，由于艺人的出行和表演都需要充足时间准备，无法出席当晚的活动。同时文化公司还表示自己已经帮忙协调，现在只能只能依约办事。于是，艺人当天晚上并未参加活动，文化公司没收已付的全部款项。

企管公司需承担违约金72.9万元

事发后，企管公司将文化公司诉至宝山法院，诉请文化公司退还合同款120万元并赔偿企管公司损失3万元。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企管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且在被告多次催讨并给予宽限期之后，仍未按期支付，因此，被告辩称企管公司上述行为违反合同约定，合法有据，予以认定。企管公司未按约定期限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文化公司拒绝履行此后的合同义务，系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符合法律规定，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认为文化公司主张没收企管公司全部已付款项，数额过高，酌情调整为企管公司已付款中的72.9万元作为其应承担的违约金，文化公司可不予返还，剩余的款项应返还原告企管公司。企管公司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密室逃脱“照搬”网游场景

店家被判赔 10 万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一家密室逃脱实体店，将网络游戏“迷失岛”部分场景“照搬”至线下，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被诉至法院。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审理了该起纠纷案件，并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上诉。密室逃脱店需为自己的侵权行为付出10万元的代价。

“迷失岛”游戏软件是由上海胖布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胖布丁)开发的一款点触解谜游戏。胖布丁在大众点评发现,“M0J0密室逃脱店”内的“迷失岛”主题,“照搬”使用了“迷失岛”的部分场景。

据此，胖布丁将“M0J0密室逃脱店”的经营者沈阳市大东区魔咒拓展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魔咒）及大众点评的经营者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点评）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魔咒及大众点评停止侵害其对涉案“迷失岛”游戏及相关美术作品享有的著作权；魔咒停止侵害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魔咒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及相关网站首页公开赔礼道歉及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判令魔咒及大众点评赔偿经济损失49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15040元。

一审法院认为，魔咒在其经营的密室逃脱实体店中大量使用涉案游戏画面、人物形象、物品造型，已构成对胖布丁相关美术作品著作权的侵害，魔咒使用的19幅美术作品与胖布丁相应作品构成实质性近似，侵害了胖布丁就其相关美术作品享有的署名权、复制权。魔咒还将其中的8幅被诉侵权美术作品,用于其微信公众号上作宣传,侵犯了胖布丁对相应美术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胖布丁指控的侵权行为即侵害著作权及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均为魔咒，大众点评仅为平台运营方，其并未参与魔咒实施的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亦未对此提供协助，不应承担本案民事责任。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魔咒立即停止侵害胖布丁著作权的行为；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胖布丁经济损失10万元；赔偿胖布丁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5040元；在其微信公众号及官方微博首页连续15日刊登声明；驳回了胖布丁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魔咒不服，上诉至上海知产法院。

上海知产法院认为，“迷失岛”密室逃脱实体店与“迷失岛”游戏,两者虽体验方式不同,但是均属解谜游戏类。魔咒使用“迷失岛”名称作为宣传主题,在实体店中使用游戏中的相关美术作品，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密室逃脱实体店经营者与“迷失岛”游戏经营者之间有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考量涉案游戏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魔咒拓展中心具有侵权主观故意等因素酌情确定的赔偿数额，应予以维持。

冒充电力工作人员诈骗

一男子被判刑 6 个月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徐朦

本报讯 近日，电力公司小周和同事对某小区进行用电安全检查，结果却被某住户告知刚被电力公司员工检查过还付了钱。小周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李鬼”小孙终于落入法网。日前，小孙被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

据小孙交代，他曾在电力公司下属的工程队工作过，知道如何检查电表，后一直处于无业状态。得知举报偷电可获得奖励，小孙为了让自己方便检查他人家里的电表，准备了电力公司员工制服、印有国家电网字的包、电笔等物品。此后，他以“电表故障需要维修”为由，随机选择住户进行电表检查，住户们都对穿着电力公司员工制服的小孙深信不疑。一开始查到偷电情况，小孙还进行举报也获得过相应奖励，但他发现，这种生财之道完全没有诈骗来钱多、来钱快。

被害人之一的住户沈女士表述，小孙对其称“电表有问题，这种情况要罚款2000多元，还有一种方式就是付给他1000元，他帮忙解决。”沈女士不疑有他，支付给小孙1000元。

短短几个月内，小孙凭借上述手段屡屡得逞。最终检察机关认定其多次冒充电力公司员工诈骗他人财物，金额共计4400元。

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

●事件回顾

小明开了一家“明天更有钱”公司。两年内，小明用公司名义以20%的年化收益率为诱饵，通过签订借款合同的形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资金。不久，小明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依法逮捕。经司法审计认定，公司累计吸收金额人民币2000多万元，已归还本息人民币1000多万元。庭审中，小明称本案不是自然人犯罪，应构成单位犯罪。法院经审理认为，“明天更有钱”公司自成立后的主要活动即为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故本案应按照自然人犯罪处理。

●疑问

本案为什么构成自然人犯罪而非单位犯罪?

自然人犯罪是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所实施的犯罪。

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体现单位整体意志，为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刑事责任的，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追究刑事责任。

●立法本意

为规制以单位名义为本单位全体成员或多数成员谋取非法利益的犯罪行为，法律对单位犯罪作了相应规定。同时，为了避免个人披着“单位”的外衣实施个人犯罪，相关司法解释还规定了貌似单位犯罪、实则按照自然人犯罪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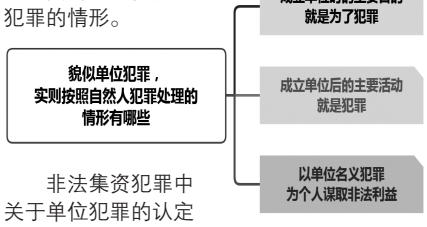

非法集资犯罪中关于单位犯罪的认定问题，个人为进行非法集资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单位设立后，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对单位中组织、策划、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人员应当以自然人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判断单位是否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为主要活动，应当根据单位实施非法集资的次数、频度、持续时间、资金规模、资金流向、投入人力物力情况、单位进行正当经营的状况及犯罪活动的影响、后果等因素综合考虑认定。

小明虽然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但“明天更有钱”公司自成立后并无其他业务，公司的主要活动即为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故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条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2条

4.《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

●风险提示

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并非被告人的“护身符”。无论犯罪的个人，还是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都应当判处刑罚。广大投资人也应提高防范意识，注意识别以公司名义实施的非法集资类犯罪。

主讲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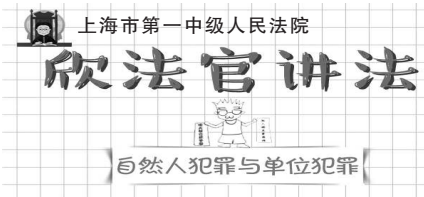
侯文静，上海一中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爱好空手道、游泳。